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2917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霧峰都市計畫（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、神農大帝廟南側、福新路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12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63824號函轉106年11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霧峰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